

债券代码：1680373.IB
债券代码：139245.SH
债券代码：1680475.IB
债券代码：139308.SH
债券代码：1980261.IB
债券代码：155799.SH
债券代码：175155.SH

债券简称：16 宁德交投债 01
债券简称：16 宁投 01
债券简称：16 宁德交投债 02
债券简称：16 宁投 02
债券简称：19 宁德交投债
债券简称：19 宁投 01
债券简称：20 宁投 01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针对港务资产重组事项应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背景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口集团”），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所属的国有独资、全资港口企业，持有国有控股、参股港口企业的国有股权，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港口集团。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同意，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交投”或“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港务集团”）100%的股权划转至福建港口集团（以下简称“划转事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宁德交投在2020年10月19日发布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公告》中，明确将积极争取政府注资、财政补助、经营资产注入以及协调第三方为存续债券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等措施来充分保障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二、具体措施及成效

（一）增信措施

1、《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内容

宁德港务集团为本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详见本公告附件1），就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尚处于存续状态的债券，承诺由宁德港务集团在本公司不足以支付各期债券应付利息和本金等偿债所需费用时，由宁德港务集团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补足上述应付本息等偿债所需费用差额部分的义务。

上述《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生效条件为宁德港务集团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福建港口集团，且福建港口集团承认《差额补足承诺函》之法律效力。上述《差额补足承诺函》

的失效条件为宁德港务集团承担上述本公司存续债券本息偿还的差额补足义务且差额部分清偿完毕。

2、《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审批程序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2020〕45 号）；上述专题会议原则上支持宁德港务集团向本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同意福建港口集团向本公司出具《安慰函》。

福建港口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公司出具《安慰函》（详见本公告附件 2），确认上述《差额补足承诺函》具备法律效力，支持宁德港务集团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对本公司处于存续状态的的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等偿债费用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确认将在《差额补足承诺函》中任一“差额补足启动条件”发生后，及时督促宁德港务集团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

（二）政府支持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划转事项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保障本公司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 11 月 5 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本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汇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了《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11 号），纪要明确：（1）同意由宁德市财政局

为本公司注资 6 亿元，并给予本公司财政补助资金 7 亿元；

(2) 同意加大对本公司物流业务发展的投入，包括在土地、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3) 原则同意本公司作为宁德市医学影像中心项目股权投资主体，运营宁德市医学影像中心项目。

(三) 上述措施的成效

1、宁德港务集团在其产权交割至福建港口集团后，为本公司存续债券提供差额补足的增信措施，可以为本公司存续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流动性保障。

2、宁德市人民政府对本公司的注资、财政补助和对医学影像中心项目、物流业务的支持措施，将可以有效提升划转事项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和利润等各项指标。

综上所述，本公司通过获得政府注资、财政补助，以及获得第三方承诺差额补足的措施，将弥补划转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减少，并为本公司存续债券本息兑付提供流动性保障，消弭资产重组事项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宁德市人民政府对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支持措施亦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增信和政府支持措施将有力保障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针对港务资产重组事项应对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差额补足承诺函

本《差额补足承诺函》由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于2020年10月26日在宁德市蕉城区出具。

港务集团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就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交投”）截至2020年10月23日尚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包括“2016年第一期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第二期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华福-宁德汽车客运收费权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第一期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等偿债义务，出具本《差额补足承诺函》，并作出声明和承诺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差额补足承诺函》中的词语或简称应与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有关协议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除非其他协议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差额补足承诺函》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协议文件中的含义与本《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差额补足承诺义务

2.1 港务集团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承诺：若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各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偿债资/基金专用账户及登记托管机构用于兑付本息的指定账户）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各期债券的当期应付利息和到期应付本金等偿债所需费用时，港务集团应承担补足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各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等偿债所需费用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补足款项”），即向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各期债券本息偿还的差额补足义务。

2.2 若第四条约定的任一“差额补足的启动条件”发生后，港务集团将按照上述约定，根据各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负责兑付本息的管理机构发出的《差额补足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的要求，将“差额补足款项”划付至各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

第三条 生效条件及承诺期间

3.1 生效条件

3.1.1 本《差额补足承诺函》自宁德交投所持有港务集团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生效；

3.1.2 港口集团确认，其在前项所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承认本《差额补足承诺函》之法律效力。

3.2 港务集团承诺按照本《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自本《差额补足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各期债券本息偿还的差额补足义务，直至第二条所述的差额部分清偿完毕为止。

第四条 差额补足的启动条件

4.1 在以下任一差额补足启动条件发生时，港务集团应根据本《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支付义务：

4.1.1 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各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各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及本金；

4.1.2 各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利息等偿债所需费用；

4.2 若发生上述应当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情形的，则债权代理人或负责兑付本息的管理机构有权通知差额补足承诺人及港务集团根据本《差额补足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通知格式详见附件）。港务集团承诺，其差额补足义务不因债权代理人或负责兑付本息的管理机构未向港务集团发出差额补足通知而免除或延迟履行。

第五条 差额补足义务的承担

5.1 港务集团应于收到《差额补足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补足款项划付至偿债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5.2 债权代理人或管理人应于《差额补足通知书》发出后，确认港务集团是否已按时足额将差额补足款项划付至偿

债资金专用账户。

5.3 港务集团对本《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应付的差额补足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

第六条 承诺费

6.1 港务集团按本《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支付差额补足款项的，不收取承诺费。

第七条 差额补足款项的追偿

7.1 若港务集团不履行本《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则债权代理人或负责兑付本息的管理机构有权向港务集团进行追偿。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

8.1 港务集团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除非该等转让有利于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且经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港务集团如违反本《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应赔偿各期债券持有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0.2 凡因本《差额补足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差额补足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港务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通过诉讼解决。

10.3 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差额补足承诺人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差额补足承诺函》自港务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满足 3.1 款所述生效条件之日起生效，并于各期债券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11.2 本《差额补足承诺函》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差额补足承诺人：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差额补足通知书

致：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于【】年【】月【】日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本公司/单位向贵司通知如下：

1. 目前已经发生如下差额补足启动事件：

根据《【债券名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当期应付利息（或是到期应付本金或是其他所需费用），导致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债券持有人无法足额收到当期本息，则贵司应根据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2. 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贵司有义务对偿债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债券本息等偿债所需费用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在规定的偿债时间前，将差额补足款项一次性支付至如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 如贵司违反《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应赔偿债券持有人而遭受的损失。

4. 若无相反定义，本《差额补足通知书》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5. 本《差额补足通知书》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公章）

【】年【】月【】日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慰函

兹鉴于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交投”）将所持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港务集团已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承诺对宁德交投截至2020年10月23日尚处于存续期的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等偿债费用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具体义务详见《差额补足承诺函》）。

现本公司对上述事宜郑重确认及声明如下：

- 1、确认港务集团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具备法律效力；
- 2、支持港务集团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对宁德交投尚处于存续期的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等偿债费用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3、在《差额补足承诺函》中任一“差额补足启动条件”发生后，及时督促港务集团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
- 4、本《安慰函》的出具，不视为本公司须对港务集团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5、本《安慰函》在本公司盖章后生效，至《差额补足承诺函》失效之日失效。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